

[本科教育](#) |[学院教务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 > [本科教育](#) > [教务信息](#) > [学院教务信息](#)[学生培养](#)[教务信息](#)[教务处信息](#)[学院教务信息](#)[资源](#)[教务信箱](#)[论文提交](#)[教学新闻](#)

数学科学学院2020级强基计划学生本研衔接转段工作实施细则

发布时间: 2023-04-06 浏览次数: 18806 次

数学科学学院2020级强基计划学生本研衔接 转段工作实施细则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数学科学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

为做好数学科学学院2020级强基计划学生(以下简称“强基生”)本研衔接转段工作,根据《复旦大学2020级强基计划学生本研衔接转段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培养方案中的相关安排如有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调整。

一、成立数学科学学院转段考核工作小组

数学科学学院转段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党政领导(包括分管本科生教学工作、研究生教学工作和纪检工作的班子成员)、专家、辅导员、纪检专员等组成,名单如下:

雷震、王光临、王志强、陆帅、刘建峰(纪检委员)、陆晶婧、姚一隼、谢纳庆、王凯、李飞虎、李欣雨

二、申请条件

2020级强基生通过《复旦大学数学学科强基计划进退、阶段性考核及转段学业考核办法》所要求的转段学业考核,获得转段资格后,可申请转段招生报名。主动放弃转段学业考核或未能通过考核者,视同退出强基计划。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不再具有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三、申请范围

- 1.获得转段资格的强基生,只能申请本校研究生。
- 2.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和意愿,可以申请硕士生,也可以申请直接攻博生(包括“卓博计划”)。
- 3.可申请专业范围如下:

数学强基计划学生申请2024级研究生可填报院系、专业、研究方向

所属领域	院系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层次
理科、医科基础 学科	018数学科学学院	0701数学	各研究方向	直博生、硕士生
	084上海数学中心	0702物理学		
	019物理学系	0703化学		
	020现代物理研究所(核科学与 技术系)	0706大气科学		
	022化学系	0710生物学		
	044高分子科学系	1001基础医学		
	301先进材料实验室			

	070生命科学学院 088代谢与整合生物医学研究院 203人类表型组研究院 302大气与海洋科学系 101基础医学院 151生物医学研究院 152脑科学研究院 153脑科学转化研究院			
高端芯片（集成电路）	202微电子学院（包括各相关单位依托招生）	0809电子科学与技术	各研究方向	直博生、硕士生
		1401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各研究方向	直博生、硕士生
		0854电子信息	各研究方向	直博生、硕士生
国家安全	017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1402国家安全学	各研究方向	直博生、硕士生
	024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1402国家安全学	各研究方向	直博生
	102公共卫生学院（包括上海市重大传染病和生物安全研究院依托招生）	1004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生物安全相关方向	直博生、硕士生
说明：（1）招生专业代码第3位大于等于5的专业，属于“专业学位”。（2）学校暂按照2023年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接受转段申请；如果2024年调整招生专业（例如原研究方向增列为新的学科专业），录取时以2024年目录为准。				

四、转段程序和时间安排

4月16日前，数学科学学院转段考核工作小组根据《复旦大学数学学科强基计划进退、阶段性考核及转段学业考核办法》完成强基生转段学业考核。登录教务管理系统，使用“院系推免管理”功能完成强基生转段资格确认。未获得转段资格的学生即退出强基计划。

4月20日前，获得转段资格的强基生通过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报考服务系统“强基计划转段招生”注册报名。

4月28日前，强基生转段接收院系对申请人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汇总表提交至研究生院、教务处。5月上旬，接收院系将考核结果通知到申请人。

6月份，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转段学生读研拟录取名单，研究生院、教务处进行公示。

秋季学期，学校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工作安排和要求，参考推荐免试工作程序，在“全国推荐免试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完成强基转段学生的信息上传、审核确认、正式录取等相关工作。具体另行通知。

五、特别提醒

1.学生在报名申请转段时应慎重考虑，并诚实守信。学生报名申请转段后，
一经审核确定获得转段拟录取资格的，学校将不再向其提供包括办理成绩单在内的出国留学文书证明以及本科毕业就业推荐等相关服务，不予受理其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

2.获得强基转段生拟录取资格的学生，如2024学年未能如期毕业，视作自动失去拟录取资格。

3.获得强基转段生拟录取资格的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一经查实，并报强基转段领导小组批准，学校予以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 （1）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伪造证书或证明材料的；
- （2）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可能影响转段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3) 本科毕业前出现违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或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复旦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附件:  复旦大学数学学科强基计划进退、阶段性考核及转段学业考核办法.pdf